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7



2021
第一季度報告

目錄

3	摘要
4	公司資料
5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6.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期**」)約13.82百萬港元增加約21.8%。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純利約為4.24百萬港元，較同期約3.79百萬港元增加11.9%。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614,467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39,211個)，增加約275,256個或81.1%。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77港仙(同期：約0.80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同期：無)。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勇先生
廖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陸海林博士

審核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文剛銳先生(主席)
劉勇先生
焦捷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勇先生(主席)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公司秘書

陳淳女士

授權代表

劉勇先生
陳淳女士

合規主任

萬勇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7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科技園
高新南七道
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6樓10號辦公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站

www.tradego8.com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收益	3	16,833,822	13,822,962
直接成本		(3,127,215)	(2,664,675)
其他收益淨值		126,163	418,392
員工成本		(4,342,549)	(4,270,655)
折舊及攤銷		(2,548,303)	(1,945,07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411,319)	(1,300,066)
融資成本		(17,223)	–
除稅前溢利		4,513,376	4,060,883
所得稅開支	4	(274,037)	(271,126)
期內溢利		4,239,339	3,789,75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29,175	148,4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68,514	3,938,22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a)及5(b)	0.77	0.80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2,202,258	507,839	1,147,798	8,180,682	(17,694,538)	57,994,17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3,789,757	3,789,7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8,471	-	-	-	148,4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8,471	-	-	3,789,757	3,938,22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2,202,258	656,310	1,147,798	8,180,682	(13,904,781)	61,932,4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30,719,643	30,719,6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92,731	-	-	-	3,392,7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92,731	-	-	30,719,643	34,112,37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	-	-	739,584	-	-	-	-	739,584
	(31,840)	-	(1,860,201)	-	-	-	-	-	(1,892,04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2,941,842	4,049,041	1,147,798	8,180,682	2,884,140	82,853,6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4,239,339	4,239,33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29,175	-	-	-	929,175
已發行股份	1,000,000	28,700,000	-	-	-	-	-	-	29,700,000
全面收益總額	1,000,000	28,700,000	-	-	929,175	-	-	4,239,339	34,868,51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750,000	91,687,553	(14,087,420)	12,941,842	4,978,216	1,147,798	8,180,682	7,123,479	117,722,15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高新南七道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6樓10號辦公室。

本集團為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主要服務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惟摘錄自己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收益

於各期間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7,551,580	5,707,830
—行情數據服務	3,563,217	3,585,736
—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1,093,377	1,110,819
—SaaS服務	4,166,892	2,826,474
—其他增值服務	458,756	592,103
	16,833,822	13,822,962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74,037	218,978
即期稅項—中國	—	52,148
	274,037	271,12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報告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4,239,339港元(同期溢利：3,789,757港元)及551,667,00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475,276,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呈列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7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可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的期後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附註2}及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3)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4) SaaS服務；及(5)其他增值服務。憑藉本集團多年來開發、改進及增強的專有軟件，本集團透過以雲服務為基礎的一體化模式，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由於越來越多香港券商選用我們的系統服務及終端產品，使用我們終端產品的個人用戶數亦日漸上升。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16,833,822港元（於同期：約13,822,962港元），增加約3,010,860港元或21.8%。於報告期間，溢利為4,239,339港元（於同期：溢利為3,789,757港元），增加約449,582港元或11.9%。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2,306,524港元（於同期：1,495,332港元），較同期增加811,192港元或約54%。

附註1：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而可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以個人或機構的身份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或機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3家香港券商簽訂新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合約，合共98家香港券商正在使用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隨著證監會實施全新的認可開戶方式，越來越多券商已選用線上開戶方式以擴展其業務。於報告期間，新增5家香港券商使用本集團的線上開戶系統，使相關收益增加62%至2.03百萬港元(於同期：約1.25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合共48家香港券商使用本集團的線上開戶系統。本集團的交易寶系列終端產品為市場及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用戶可透過彼等於券商的戶口檢視市場報價、資訊及數據及於終端產品買賣新股份。該等用戶主要為於香港券商開設證券戶口的交易用戶，包括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614,467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39,211個)，增加約275,256個或81.1%。

我們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支援眾多香港券商的開戶及進行證券交易。隨著用戶數目增加，更多券商或機構客戶願意於交易寶公版進行市場推廣及合作，因此相關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36.1%至2.14百萬港元(同期約為1.57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SaaS服務的整體收益(包括交易寶公版及線上開戶系統服務)增長47.4%至4.17百萬港元(於同期：2.83百萬港元)，原因為機構客戶及個人用戶數目增加。SaaS服務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24.8%(於同期：約20.4%)。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16,833,822港元(同期：約為13,822,962港元)，較同期增加約3,010,860港元或21.8%。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交易寶公版及線上開戶系統服務組成的SaaS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約為3,127,215港元(同期：約為2,664,675港元)，較同期輕微增加約462,540港元或17.4%。隨著收益增長而產生的直接成本增幅因額外節省成本有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為126,163港元(同期：418,392港元)，較同期減少292,229港元或69.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4,342,549港元(同期：4,270,655港元)，較同期輕微增加71,894港元或1.7%。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2,548,303港元(同期：1,945,075港元)，較同期增加603,228港元或3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攤銷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411,319港元(同期：約為1,300,066港元)，增加1,111,253港元或85.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4,239,339港元(同期：溢利3,789,757港元)，增加449,582港元或11.9%。本集團財務表現有變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同期：無)。

前景

業務目標、未來策略及展望

我們向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並向該等香港券商的客戶提供終端產品及服務。該等客戶大多為參與證券市場的投資者。彼等不但可透過我們的終端產品查詢市場行情及數據，亦可透過用戶於券商開設的證券戶口買賣股份及認購新股份。我們即將推出香港證券全盤行情數據，為用戶提供更佳體驗。

作為香港證券行業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持續改進研發能力是我們發展的基石。為應對持續不斷的市場變化及發展，我們不止升級及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亦持續嘗試研發及推出新產品。於報告期間，研發開支佔收益總額約13.66%(同期約為10.85%)。

聯交所落實多項《上市規則》修訂，進一步鞏固香港市場的長期穩健狀況、質量及可持續性。此等成就吸引世界知名的企業在聯交所上市，亦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留意及參與香港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我們逐漸展示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中的獨特行業優勢，更多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參與者將認識並使用我們的終端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以開放思維，透過線上營銷及宣傳交易版推出的新功能及服務，為行內不同業務領域參與者建設一個營運服務平台，以助彼等與個人用戶增進聯繫及開展業務。同時，我們將繼續以證券、證券衍生工具、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或領域為基礎，擴充服務形式，致力增加註冊用戶數目。

香港已有幾家交易所參與者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服務(「**暗盤市場交易**」)。根據聯交所數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共有144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上市首日的成交總額約為1,643億港元，而暗盤市場交易的成交總額約為246億港元，僅佔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上市首日的成交總額15%。我們深明大量交易所參與者及個人投資者對暗盤市場交易感興趣，惟從未參與其中，相信有關暗盤市場交易的系統功能建設及交易相關業務或會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評估新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讓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自上市日期		於		截至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上市時 所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至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二零二零年 重新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二零二零年 重新分配後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已動用 實際金額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止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6.1	6.1	-	-	6.1	-	不適用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 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5.4	3.9	+5.3	6.8	8.1	2.6	二零二一年 九月底
擴充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 軟件組合	2.3	1.3	+2.3	3.3	3.2	1.4	二零二一年 九月底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3.0	2.8	-	0.2	3.0	-	不適用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15.6	-	-15.6	-	-	-	不適用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7.3	-	-7.3	-	-	-	不適用
開發場外及暗盤交易 系統(附註3)	-	-	+6.7	6.7	-	6.7	二零二二年 九月底
開發首次公開發售模擬認購系統	-	-	+5.6	5.6	3.4	2.2	二零二一年 九月底
申請牌照及合資協議 (附註2及附註3)	-	-	-	-	-	-	二零二二年
項下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	-	-	+3.0	3.0	-	3.0	九月底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	1.8	-	不適用
	41.5	15.9	-	25.6	25.6	15.9	

附註：

1.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可受現時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變動。
2.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香港證券場外交易服務的附屬公司。
3. 儘管相關工作進度因新冠疫情而放緩，惟我們仍在積極跟進有關工作。

為實現股東收益最大化，董事將繼續評估營商環境及探索市場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待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如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改動或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再作公告及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為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營運資金)及改善其研發、雲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服務能力，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的市價為0.345港元。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已告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7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97港元。配售所得款項建議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	17.82	1.96	15.86	二零二三年九月底
(ii) 加強雲基礎設施建設及 信息服務能力	8.91	-	8.91	二零二三年九月底
(iii) 一般營運資金	2.97	0.52	2.45	二零二三年九月底
	29.7	2.48	27.2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持股概約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百分比 ⁽¹⁾
劉勇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03,791	好倉	38.05%
廖濟成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12.34%
萬勇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866,0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總計：	<u>106,905,190</u>	好倉	17.82%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4,039,137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2,866,0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25.71%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25.71%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72,854,511	好倉	
	受託人	1,184,626	好倉	
	總計：	<u>74,039,137</u>	好倉	12.34%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39,137	好倉	12.3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32,866,053	好倉	5.48%
眾勝創投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866,053	好倉	5.48%
劉曉銘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28,303,791	好倉	38.05%
陳朝霞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06,905,190	好倉	17.82%
魯西濛女士 ⁽⁷⁾	配偶權益	74,039,137	好倉	12.34%
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⁸⁾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好倉	6.33%
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⁸⁾	投資經理	38,000,000	好倉	6.3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分別持有72,854,511股及1,184,626股股份。該等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受託人的身份而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持有股份的具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由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表現傑出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從而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可能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具才幹僱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於二級市場購買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約14,337,420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本公司任何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

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委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結。

概無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董事變動

於報告期間，董事概無變動。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的事件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